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壹、前言

仿冒或俗稱海盜版、山寨版，是台灣從1950年以來，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不僅是國內的問題，更是國際的問題。當年，台灣的盜版與仿冒所引起的國際問題是全面、廣泛、深入。現今，對知識財產，中國幾乎是無所不仿冒，幾乎無所不盜，幾乎無所不假，澈底違反人類文明進步的準則。

國際社會中，知識產權的保護與尊重的歷史，可說是相當的久遠。兩個最原始的公約及隨著而來的組織，都發生在十九世紀的八〇年代。第一個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組織是1883年3月20日締結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¹，有十四個國家參加。因而成立「國際保護工業產權聯盟」²，俗稱「巴黎聯盟」，該公約使一個國家的國民在工業上的智力創造成為國際保護的權利標的，在他國受到保護不受侵犯。在這些國家間，開始對發明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給予應有的國際保護及相關的國內立法。

緊接著在1886年9月9日，《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簽訂締結³，隨著成立了「國際保護文學藝術作品聯盟」⁴，通稱「伯爾尼聯盟」。這個公約對會員國國民在長、短篇小說、詩歌、戲劇、音樂歌曲、歌劇、音樂劇、奏鳴曲、繪畫、油畫、雕塑及建築設計等作品給予保障，使創作者能有控制權及獲取允准使用權的報酬。

上述兩個聯盟在1893年合併成「保護知識產權聯合國際局」⁵總部設在瑞士的伯爾尼，直到1960年才搬到日內瓦。

隨著知識產權的種類與內容的快速發展增加。為應付多元變化及複雜化的需要，五十一個國家代表於1967年7月14日在瑞典首都締結了《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簡稱公約）⁶，1970年4月26日該公約生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簡稱組織）正式成立，開始運作⁷。1979年9月28日公約被加以修正。在1974年12月成為聯合國的一個專門機構。1996年與世界貿易組織簽訂了合作的協議。

公約前言簡潔扼要的說出成立組織的緣起與必要：

締約各國有志於在各國之間尊重主權和平等基礎上，為謀求共同利益增進了

解與合作而貢獻力量。有志於為鼓勵創造性活動而加強世界知識產權的保護。有志於在充分尊重各聯盟獨立性的條件下，使為保護工業產權和文學藝術作品而建立的各聯盟的管理趨於現代化並提高效率⁸。

公約對知識產權所包括的權利作了詳細的列舉：

關於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的權利；關於表演藝術家的演出、錄音和廣播的權利；關於人們努力在一切領域的發明的權利；關於科學發現的權利；關於工業品式樣的權利；關於商標、服務商標、廠商名稱和標記的權利；關於制止不正當競爭的權利⁹。

為免遺漏及應付未來的發展，該公約更訂下概括的權利：「以及在工業、科學、文學或藝術領域裡一切其他來自知識活動的權利」¹⁰。簡言之，知識產權大略分為兩個系統：一為工業財產權，一為著作版權。

跟世界貿易組織簽訂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¹¹（TRIPS,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更列出相關的財產權項目：（1）著作權及相關權利；（2）商標；（3）產地標示；（4）工業設計；（5）專利；（6）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7）未經公開資訊之保護；（8）契約授權時有關反競爭行為之控制。¹²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根據成立的緣起，公約第3條明白揭示組織的宗旨是：「（1）通過各國間的合作，並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適當配合，促進在全世界保護知識產權；（2）保證各聯盟間的行政合作」¹³。意即透過各國的合作，以求得對知識財產的全球性跨國界的保護，並進而形成、發展及執行保護知識財產權的國際法規範與標準，知識財產權的保護與分享，被視為是世界人權宣言所提示的一個基本人權。根據這個簡潔的宗旨原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更進一步釐訂八項應行使的職權：

（1）促進旨在便利在全世界對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和協調各國有關這方面的法令措施的發展；（2）執行巴黎聯盟及其有關專門聯盟和伯爾尼聯盟的行政任務；（3）可同意擔任或參加其他旨在促進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協定的行政工作；（4）鼓勵締結旨在促進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協定；（5）對請求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技術援助的國家給予合作；（6）收集和傳播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情報，從事並促進這方面的研究，並公布這些研究的成果；（7）提供促進知識產權國際保護的服務，並適當辦理這方面的註冊並公布有關註冊的資料；（8）採取其他適當的行動。¹⁴

經過多年的運作，最近更簡明的擬出當前的任務：「（1）協調各國知識產權的立法和程序；（2）為工業產權國際申請提供服務；（3）交流知識產權信息；（4）向發展中

國家及其他國家提供法律和技術援助；（5）為解決私人知識產權爭端提供便利；（6）利用信息技術和網路作為存儲、查詢和使用有價值的知識產權信息的工具」。¹⁵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公約，國際社會到目前已簽訂締結了二十四個多邊公約。執行及管理有關的二十四多邊公約所建立的知識產權保護組織的運作所牽連的事物標的可分為兩大類：一是工業財產權，另一是版權。實際營運的業務非常廣泛，主要的活動有：（1）管理依多邊公約而建立的保護有關的工業產權與版權，例如，專利、商標與版權的國際性聯盟組織的行政工作。（2）處理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與行政事項。（3）與發展中國家合作，以進行開發。（4）鼓勵已開發國家，將技術轉讓給發展中國家。（5）幫助開發中國家的科技、經濟與文化的發展，協助開發中國家推展發明創造與文藝創作的活動。¹⁶

簡言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不僅建立國際全面性的體制，而且也幫助各國建立國內的體制，以求統一全球全盤的保護。追求、獲取及求取共同的目標、利益，同時也保存知識產權的最大經濟效益。隨著資訊網路的發達，及生物科技研究一日千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面臨的工作更是重要、更是嚴酷。

參、機構

為執行組織所要達成的任務，公約組織的主要機構有：大會、成員國會議、協調委員會、國際局，成員國會議在1993年10月決議設立仲裁中心及政策諮詢委員會。¹⁷

一、大會

大會是組織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組織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大會由參加本公約的各聯盟成員國組成」¹⁸。第6條第2項詳細列舉大會的職責：

- （1）根據協調委員會提名，任命總幹事；
- （2）審核批准總幹事關於本組織的報告，並給予一切必要的指示；
- （3）審核並批准協調委員會的報告及活動，並給予指示；
- （4）通過各聯盟共同的三年開支預算；
- （5）批准總幹事提出的關於第4條第3款所指的國際協定的行政管理措施；
- （6）通過本組織的財務條例；
- （7）參照聯合國的慣例，決定秘書處的工作語言；
- （8）邀請第5條（2）項（ii）款所指的國家參加本公約；
- （9）決定那些沒有參加本組織的國家和那些政府間和非政府性的國際組織可派觀察員參加會議；
- （10）行使其它合於公約的適當職權¹⁹。

大會例會當初規定，每三年開會一次，現已改成每兩年開會一次，由總幹事召集開會。大會開會的法定人數是大會成員國的半數，每一成員國有一票表決權，決議除特殊規定以外，應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²⁰

二、成員國會議

公約的成員國會議依公約第7條第1項規定：「成員國會議由參加本公約的國家，不論其是否為任何聯盟的成員組成」²¹。「每一個國家政府應有一名代表，可輔以副代表、顧問和專家」²²。依此規定成員國會議與大會的成員不一定相同，有的公約成員國不一定是每個公約組織內的每一個聯盟的會員，換句話說，很有可能有的聯盟的會員國沒有參加組織公約。成員國會議的職責有：

- (1) 討論知識產權方面共同有興趣的事項，並且可在尊重各聯盟的權限和自主的條件下，就此類事項通過建議；
- (2) 通過成員國會議的三年預算；
- (3) 在成員國會議預算的限度內，制定三年法律——技術援助計劃；
- (4) 按第17條規定，通過對本公約的修訂；
- (5) 決定那些沒有參加本組織的國家和那些政府間的和非政府性的國際組織可派觀察員參加其會議；
- (6) 行使其它合於本公約的適當職權。²³

每一成員國有一票表決權，開會的法定人數是成員國總數的三分之一，除有特別規定以外，會議決議的通過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數票作決定²⁴。成員國會議可分為例會與特別會，例會與大會同一個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由總幹事召開，特別會則「按多數成員國的請求」，由總幹事召開。²⁵

三、協調委員會

協調委員會有兩個功能，一是大會與成員國會議決議的執行機構，也是大會與成員國家會議的諮詢機構。依公約第8條第1項規定：

協調委員會由擔任巴黎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或伯爾尼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或這兩個委員會委員所屬的本公約參加國組成。然而，如果一個執行委員會的委員數超過了選舉它的聯盟大會成員國總數的四分之一，則該執行委員會應從其委員中選出參加協調委員會的國家，數目不得超過上述四分之一。計算上述四分之一數目時，本組織總部所在國不應包括在內²⁶。

第2項更規定：「如本組織經管的其它聯盟希望也參加協調委員會，其代表必須從協調委員會的委員國中指派」²⁷。協調委員會的職責依公約第8條第3項規定：

- (1) 就一切有關行政、財務以及其它對二個以上聯盟，或一個以上聯盟與本組織共同有關的事項，特別是關於各聯盟共同開支預算事項，向各聯盟的機構、本組織成員國大會、成員國會議和總幹事提出意見；
- (2) 擬訂本組織大會的議程草案；
- (3) 擬訂本組織成員國會議的議程草案以及計劃和預算草案；
- (4) 以各聯盟三年共同開支預算和本組織成員國會議三年預算以及法律——技術援助三年計劃為基礎，制定相應的年度預算和計劃；
- (5) 在總幹事任期即將屆滿，或總幹事缺位時，提名一候選人，以待成員國大會任命；

如大會未任命所提名的人，協調委員會應另提一名候選人；這一程序應反覆進行直到其最後提名的人被大會任命為止；（6）如總幹事在兩屆成員國大會之間缺位，在新任總幹事就職前任命一代理總幹事；（7）行使本公約賦予的其他職權²⁸。

協調委員會有例會與特別會。例會每年一次，由總幹事召集開會，特別會由總幹事召開，可由其以「個人名義創議或應協調委員會主席的請求或四分之一的委員國的請求召開」。²⁹

四、國際局

國際局是組織的秘書處，也是知識產權組織所管理的各個聯盟的秘書處。依公約第9條規定，國際局設有總幹事一名，是整組織的行政首腦，由協調委員會提名，由大會任命，任期六年，可以連任。總幹事是組織的代表，有人事任命權，可指派工作人員參加大會、成員國會議、協調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工作組的所有會議。³⁰經協調委員會的批准任命副總幹事兩人，以輔佐總幹事執行職務。國際局設有許多部門：關於工業產權法律、版權法律、情報、公約保存與專利、商標、外觀設計和原產地名稱註冊等業務的機構。

總幹事一個最重要與最基本的職責就是第9條第5項所規定的：「總幹事應準備計劃和預算草案及定期的活動報告，並應將這些草案和報告寄送有關國家政府和各聯盟及本組織的主管機構」³¹。

五、仲裁中心³²

仲裁中心是知識產權組織的仲裁機關。1967年簽訂締結的公約並沒有設立仲裁中心的規定，直到1993年10月才決定設立，正式在1994年成立運作。它的主要功能是仲裁知識產權上所發生的爭端糾紛，例如審查專利的各國立法的差異或就有關係約的各國各自不同的解讀。仲裁中心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主要工作是選任官派的或推荐的或獨自申請的仲裁員，以組成仲裁庭。在總部設有兩個部門的委員會：一為「仲裁委員會」負責仲裁規則的擬定；另一為「仲裁顧問委員會」，由三十四人組成，負責解決仲裁庭或仲裁員不能解決的事項。³³

六、政策諮詢委員會

與仲裁中心一樣，因實際運作的需要而設立，主要職責在於提供有關政策的建議與諮詢，可說是知識產權組織的智庫。³⁴

肆、會員國

就成員會員國的資格，公約第5條有詳細規定：第1項「為凡屬第2條7款所規定的任何聯盟的成員國都可以參加」³⁵；第2項為「沒有參加任何聯盟的國家，具備以下條件

者，也可以參加本組織：（1）聯合國、聯合國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組織成員或國際法院成員，或（2）應大會的邀請參加本公約的國家」³⁶。具第5條第1項資格的會員是依公約第2條第7項的規定而來，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行使公約第4條第3項所規定的職權：「同意擔任或參加其他旨在促進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協定的行政工作」的各個單獨的聯盟成員國，而且這些單獨的聯盟的成員國，已經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經營其行政事務的巴黎聯盟及與之有關的專門聯盟和協定、伯爾尼聯盟以及其他促進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協定」³⁷。不是第1項所包括的已存在的各個聯盟的會員國，則依第5條第2項所規定的：一為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專門機構會員國、國際原子能組織的成員或者國際法院的會員國³⁸，這四個國際組織的會員國沒有完全相同，只是大致重複而已，其中，涵蓋最廣的是聯合國會員國；另一為不屬於上述國際組織的任何國家，可經由大會的邀請參加。

簡言之，要成為組織的會員的最基本條件而且必要條件是，必須是一個國家。什麼是國家，雖然，該公約第2條有就很多名詞加以定義，但是，對國家一詞並沒有相關規定定義。因此，在實際的運作上，可能涉及國際政治的縱橫捭闔，這也是為什麼所謂「中華民國」在197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之後，就失去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會員籍。目前，台灣不是會員國。既使這種技術性的國際組織，也逃不過國際政治的紛爭。這與世界貿易組織不特別以「國家」為資格的限制不同。

具有上述資格的國家依公約第14條的規定批准或加入，必須向組織的總幹事遞交批准書或加入書。會員國批准或加入的手續，依第14條第1項的規定有三種情形：（1）簽字並遞交毫無保留的公約批准書；（2）或者簽字並遞交對公約有部分保留的批准書；及（3）或者遞交加入書。³⁹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2008年有一百八十四個會員國⁴⁰。在實際運作上，該組織亦設有觀察員，但多是其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的代表。

伍、結言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發展，會員國的增加及有關知識產權項目，尤其網路的日新月異，彰顯了組織工作的重要性及它所能付出的貢獻，它追求與取得知識產權的擁有者的保護與眾多世人能從新知識產權享受好處利益的平衡。在實際的運作上，這個組織頗受好評，被認為是一個最有效率與最成功的國際組織⁴¹。儘管如此，在面對台灣的加入問題，它也呈現出國際組織某種程度的缺陷與有待改進的空間。

【註釋】

1.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以下簡稱1883 Paris Convention).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trtdocs_wo020.html>.
2. 註釋1，1883 Paris Convention, Article 1。
3.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以下簡稱1886 Berne Convention),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berne/trtdocs_wo001.html>.
4. 同註釋2。
5. United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IRPI.
6.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WIPO Convention)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convention/trtdocs_wo029.html>.
7. 註釋6，WIPO Convention, Article 1。
8. 同註釋6。
9. 註釋6，WIPO Convention, Article 2 (viii)。
10. 同上註釋。
11.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以下簡稱TRIPS Agreement), Annex 1C of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t_agm0_e.htm>.
12. 同上註釋，Part II, Standards Concerning the Availability, Scope and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ticles 9-40。
13. 註釋6，WIPO Convention, Article 3。
14.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4。
15.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The 45 Adopted Recommendations under the WIPO Development Agenda, <<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recommendations.html>>.
16. WIPO-Administered Treaties,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
17. 註釋6，WIPO Convention, Articles 6-9。
18.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6 (1)。
19.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6 (2) (i)-(x)。
20.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6 (3)、(4)、與(5)。
21.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7 (1) (a)。
22.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7 (1) (b)。

23.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7 (2)。
24.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7 (3)。
25.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7 (4)。
26.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8 (1)。
27.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8 (2)。
28.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8 (3)。
29.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8 (4)。
30.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9。
31. 同上註釋，WIPO Convention, Article 9 (5)。
32.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background.html>>.
3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Arbitration Rules, <<http://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rules/index.html>>; WIPO Mediation Rules, <<http://www.wipo.int/amc/en/mediation/rules/index.html>>.
34. WIPO, Policy Advisory Commission (PAC), WIPO Docs WO/GA/31/1 (2003), WO/GA/28/2 (2001), WO/GA/26/4 (2000), 與WO/GA/24/6 (1999).
35. 註釋6，WIPO Convention, Article 5 (1)。
36. 同上註釋，Article 5 (2)。
37. 同上註釋，Article 4 (iii)。
38. 同註釋36。
39. 註釋6，WIPO Convention, Article 14 (1)。
40.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Member States, <<http://www.wipo.int/members/en/>>, Observers, NGOs, IGOs, <<http://www.wipo.int/members/en/admission/observers.html>>.
41. 參閱May, Christopher,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Resurgence And the Development Agenda (2006)。